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惠州碧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奇信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规定，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 ZKE-002-29 号地块潼湖数据中心 1#厂房 3F302 厂房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该房屋现有设施及装饰、装修情况：墙面、地板、门窗装修完好。

第三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，费用自理，租赁期满无续租意愿，乙方恢复房屋原有面貌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限为2年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当日内将该房交付乙方使用。

第六条 该房屋年租金总额 6000 元。

第七条 租赁期内，该房屋自然损坏的维修养护由乙方负责；维修责任方延误维修或维修不当，给对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方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八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：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楚，没有纠纷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债务，概由甲方负责清理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负责赔偿；

第九条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：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该房屋，如需改变用途，应征得甲方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可解除合同；

第十条 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可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 日

